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及恢復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0年4月27日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及恢復

- 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5月3日
- 由2020年5月4日起，所有法庭程序一般會在情況許可下安全地恢復進行
- 法庭和審裁處的登記處亦會由2020年5月6日起開始分階段重開

一般延期期間的重要原則

- 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
- 同時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
- 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的員工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健康和安全考慮至為重要

緩減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

➤ 多管齊下的方式

- 盡快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
- 不斷檢討並11度調整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
- 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
- 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 以視像會議設施和電話進行聆訊

恢復進行法庭事務

恢復進行法庭事務安排及考慮

- 公共衛生情況和保持社交距離的需要
- 重開初期所能處理的事務整體上會減少
- 切實可行地盡量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
- 密切留意情況及適時作出調整

恢復法庭程序

- 所有民事和刑事程序（包括審訊）一般將恢復進行
- 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只會在5月後才展開
- 訴訟各方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並會有足夠的時間準備案件

恢復法庭程序：民事程序

- 彈性和多元方式處理
- 法官及司法人員繼續主動地管理案件
- 在合適的情況下
 - 考慮盡量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 以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方式進行聆訊

重開法院登記處及會計部

日期	重開的登記處
5月6日(星期三)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
5月8日(星期五)	區域法院
5月13日(星期三)	家事法庭
5月15日(星期五)	土地審裁處
5月19日(星期二)	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 淫褻物品審裁處
5月21日(星期四)	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

重開司法機構其他辦事處

日期	重開的辦事處
5月4日(星期一)	灣仔法院大樓法庭語文組的核證譯文服務櫃檯 執達主任辦事處在各法院大樓的公眾櫃檯 在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高等法院圖書館
5月11日(星期一)	在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5月15日(星期五)	在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5月25日(星期一)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資訊中心 高等法院大樓投訴組的櫃檯服務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電子存檔及交易、電子付款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 等待必要的法律基礎制訂的期間：
 - 已設立特別電郵帳戶
 - 已擴大區域法院的現有電子提交平台至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 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
 - 民事案件：「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
 - 第二階段：將視像會議設施於遙距聆訊的應用擴大至其他民事法院
 - 研究使用電話進行簡單的非正審聆訊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 合乎法律規定
- 安全穩妥
- 不得危及或損害在法庭運作當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具體範疇的完整性
- 持續研究
- 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預防與人流管理措施

預防與人流管理措施

- 進入法院大樓者：
 - 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
- 排隊、派籌和分流制度
- 法庭及大堂的座位數目減少約50%，採用棋盤式座位安排，在有需要時轉播法庭程序
- 法庭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設人數限制

結語及未來路向

- 持續檢討，適時調整或修訂措施
- 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和社會大眾保持適時及有效溝通



多謝